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反贪腐及反贿赂政策

1. 政策声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始终坚持商业价值与社会责任并重，致力于以更高的道德标准开展业务。公司恪守“诚、信、正、一”的经营理念，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及各业务往来方、利益相关方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法规。公司反贪腐及反贿赂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反贪腐及反贿赂工作拥有最终决策权与监督管理权。

2. 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其中，“员工”是指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及劳务合同的全日制员工，以及实习生。我们鼓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承包商、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积极遵守本准则。

3. 本制度所规定的贪腐、贿赂行为是指：

- 1) 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在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产，或者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使用。

4. 反贪腐及反贿赂法规

1) 通威股份所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均禁止贪腐及贿赂行为。

2) 根据适用的反贿赂法规，如任何员工或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支付、收取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换取不当利益或履行职能或活动的影响，本公司及员工将会面对刑事责任。

3) 所有反贿赂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贿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各业务往来所在国家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任何贪腐或贿赂行为都可能适用，因此本公司所有员工都必须遵守本政策。

5. 反贿赂政策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始终如一地坚持诚信负责的经营承诺、奉行廉洁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公司的政策，所有员工均须禁止任何形式的贪腐与贿赂行为，制定以下规定：

1) 员工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禁止为自己或他人谋求任何人士提供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商务宴请和招待、职位、合约、服务或其他利益，以影响公平交易、损坏公司利益和声誉；

2) 员工不为获得或保留业务、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不应意图通过相关行为影响公司与有关合作方的决策；

3) 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产占为己有，或挪用公司资金归自己使用或借贷给他人使用；

4) 禁止以慈善捐赠和赞助为名，通过给予财物来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5) 禁止以政治捐款为名，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物资、服务、股权、债权减免等经济利益。

6) 禁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6.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本公司在合法、诚信、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建立与合作伙伴及供应商的合作关

系，希望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在与其员工、当地社区及本公司的业务关系中，遵守相关反贪腐及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同时我们要求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合规承诺函》，希望与其诚信、合法地开展商业活动和业务往来，积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政策中的相关要求，共同构建清正廉洁的合作环境。

公司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廉洁履职承诺书》。公司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已将本政策的反贪腐及反贿赂原则告知合作伙伴，并鼓励将这些原则应用在他们的商业行为上。

7. 反贪腐及反贿赂培训

公司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层、普通员工、合同工、兼职员工及本公司临时代理机构雇员和实习生等）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含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和反贿赂内容），每年参加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和反贿赂相关培训，以示遵守本政策列明的反贪腐及反贿赂的内容及程序。同时，所有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及合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和反贿赂内容），须参加由公司举办的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和反贿赂相关培训，以示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和反贿赂的管理政策。

8. 投诉举报

通威股份鼓励所有员工通过相关渠道举报任何与本公司有关的实际或可疑的不当行为（包括任何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公司鼓励匿名举报，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由举报受理部门予以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严肃处理。

1) 举报人保护：

通威股份承诺严格依法保护每个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未经举报人同意，其身份将不会被透露，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有相关法院发出命令或指令要求。公司及其员工不可歧视举报人或对其进行报复与伤害。若有任何人对举报人进行骚扰、歧视、报复与伤害，将被视为严重的不当行为，本公司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如相关人士认为自己遭到打击报复，可立即报告相关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

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对于恶意做出

失实举报的人士，公司保留对其及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对内部员工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2) 投诉举报渠道：

- 举报电话：028-86188834/028-86188838
- 手机：15608175053（微信同号）
- 举报邮箱：jcb@tongwei.com
- 微信公众平台：“廉洁通威”
- 来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38 楼（邮政编码：610041）

9. 违纪后果及纪律处分

如本公司员工不遵守本政策，将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可被解雇或终止聘用（视情况而定），以及面对民事或刑事指控。如实际或涉嫌触犯反贪腐及反贿赂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将视情况呈报地方公安机关或相关司法部门。

10. 记录保存及内部审计

本公司所有员工必须根据财务及内部控制准则、要求及一般公认的做法，保存所有证明有关财务往来的记录。所有与业务相关的开支报销均按照本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提交，并明确记录支出原因。为确保正确遵守本政策，通威股份监审部门负责检查本政策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员工应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审核、调查工作。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备注：

- 1、公司鼓励并支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在遵循本政策的前提下，采纳和执行额外的原则与政策，但这些额外原则和政策都不得与本政策产生冲突。
- 2、公司业务开展严格遵循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若当地无明确法律法规要求时，执行本准则。

3、该文件由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解释和修订，公司会适时根据国内外政策、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情况对文件进行更新，当文件中英文版有冲突时，请以中文版为准。